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2380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榮欽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財產權事件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6條，復規定甚詳。是債權人因財產權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時，即應按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以每百元徵收八角之標準繳納執行費。次按聲請強制執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強制執行費用，此為開始強制执行程序必備程式要件之一，如有欠缺，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逾期不補正，即得以其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未依前開規定繳足執行費，經執行人員以民國113年12月25日新院玉113司執聖字第62380號函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繳，此通知業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今無正當理由仍未補繳，依上開說明，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顯不合法，應

01 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